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張淑玲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下同)800,000元，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原告於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3,000,000元，有該日民事準備書狀可憑，則本件訴訟標的的金額應重新核定為3,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700元，扣除原告原請求賠償800,000元而免徵裁判費8,700元部分，尚欠2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22,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加芳